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內幕消息

建議分拆京信網絡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獨立上市

本公告乃由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正考慮可能分拆京信網絡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京信網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京信網絡集團」)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一家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及上市」)。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京信網絡約87.74%股權。

京信網絡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無線電信網絡系統設備以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其目前專注於研發、生產及銷售網絡系統產品，包括宏基站、小基站、相關延伸與深度覆蓋解決方案和OpenRAN產品，以及提供5G垂直行業的網絡解決方案。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遞交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之申請。建議分拆及上市保薦人將就展開上市前輔導過程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相關當地機構提交申請。

建議分拆及上市一旦落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視作出售事項。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適時向聯交所作出進一步披露。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會為京信網絡集團帶來多方好處，其中包括釋放其潛在價值及提高其品牌形象。預期京信網絡集團於建議分拆及上市後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將享受京信網絡集團因建議分拆及上市而帶來增長之益處。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及上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在向中國證監會及相關中國證券交易所遞交上市申請之前，京信網絡須委聘上市前輔導機構提供輔導服務，並通過中國證監會相關當地機構對輔導工作的驗收。就上市前輔導過程遞交申請或申請獲得受理並不代表京信網絡已(i)符合向中國證監會或相關中國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的條件；或(ii)向中國證監會或相關中國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

建議分拆及上市須待(其中包括)獲得相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相關中國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批准京信網絡證券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及京信網絡作出最終決定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會落實或何時落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徐慧俊先生、張飛虎先生、卜斌龍先生及霍欣茹女士；由以下非執行董事組成：吳鐵龍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紹基先生、林金桐博士、伍綺琴女士及王洛琳女士。